

第一中标候选人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路南延（叶廉路至叶舞路）新建道路及民悦园绿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路南延（叶廉路至叶舞路）新建道路及民悦园绿化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4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路南延（叶廉路至叶舞路）新建道路及民悦园绿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路南延（叶廉路至叶舞路）新建道路及民悦园绿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.000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8410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路南延（叶廉路至叶舞路）新建道路及民悦园绿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路南延（叶廉路至叶舞路）新建道路及民悦园绿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.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.1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